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周玟伶

電話：04-7115141轉5101

傳真：04-7125156

電子信箱：lulu@mail.chshb.gov.tw

110030479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100013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0)年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結果之不符合事項疑義案，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3月8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074號函辦理。
- 二、近日接獲某醫院之檢驗部門將衛生局進行該院本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結果之不符合事項疑義，投書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信箱詢問，再以疾病管制署回復內容作為回應衛生局資料之情事。
- 三、為避免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造成貴院之困擾，請受查核醫院配合以下事項：
 - (一)有關本年衛生局進行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受查核單位對開立之不符合事項，應當場與查核委員確認；如對



開立之不符合事項有疑義，受查核單位可以保留不予接受。衛生局於查核結束後，經認定不符合事項是否成立後，再回復受查核單位。

(二)受查核單位如對開立之不符合事項內容仍有疑義，請就實務疑義逕詢衛生局。不宜依疾管署之回復內容，作為回復不符合事項之資料。

正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檢驗科

